OCT17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M-M-C-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以从事外科助理服务。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其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六项所需标准，并具备该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描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案由 M-M-C-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位于纽约的独立教学医院。受益人目前担任心胸外科主治医师。他于1988年在印度获得医学学位；随后在田纳西州完成了成人心脏外科专科培训。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以下六项标准：奖项、1 已发表材料、2 原创贡献、3 会员资格、4 领导或关键角色、5 以及报酬。6 我们

1 8 C.F.R. § 204.5(h)(3)(i)。
2 8 C.F.R. § 204.5(h)(3)(iii)。
3 8 C.F.R. § 204.5(h)(3)(v)。
4 8 C.F.R. § 204.5(h)(3)(ii)。

。

案由 M-M-C-

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于2002年和2004年在 获得 以及于2007年获得 而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申请人解释称， 是一家私营公司，专门从事消耗性和植入性医疗器械，该公司根据研究的原创性，由特邀演讲者评判，将年度奖项授予最佳注册论文。

申请人未证明 奖项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因为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奖项在受益人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颁发该 奖的会议得到 和 的“ 认可 ”，因此它是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奖项是否享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专业组织对专有会议的认可不足以证明该奖项本身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奖项授予35岁以下的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士。申请人未表明此类奖项——其竞争仅限于其他学生和年轻从业者而非该领域公认专家——在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同样， 由 授予 。该奖项仅限于学生和 ，且申请人未证明它是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此外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5 8 C.F.R. § 204.5(h)(3)(viii)。
6 8 C.F.R. § 204.5(h)(3)(ix)。

。

案由 M-M-C-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加入若干医学协会而满足该标准。为证明受益人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基于在特定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任成员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大多数所主张协会的会员要求，包括 、 、 或 。我们不会根据某一协会的一般声誉推定其专属会员要求，因为该协会的声誉可能源于其规模、其举办的研讨会数量或其他与会员资格性质无关的因素。由于记录中不包含上述协会会员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我们无法评估受益人的会员资格是否合格。

记录中确实包含
该 和该
的会员资格要求。这些要求既未反映出相关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准会员资格的条件，也未反映出它们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会员的成就。例如，会员
网站摘录描述，成为会士或会员“ 是一项只有通过辛勤工作和对卓越的非同寻常的奉献才能获得的特权 ”，并且会士要接受对其“ 教育和培训、专业资格和手术能力 ”的“ 严格评估 ”，该评估“ 符合高标准 ”。提交材料并未显示此类要求构成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该领域杰出成就。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
章程的副本。会员资格部分规定，“ 有表决权会员 ”决定会员资格；候选人必须是“ 独立执业并已表明其主要兴趣和承诺是心血管医学或心胸外科实践的医师或外科医师； ”并且“ 在完成公认专科培训后满三年 ”。该章程未解释
的资格

7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 、该
和该 的会员资格使其符合该标准；但是，他未提供其会员资格或这些组织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

。

Matter of M-M-C-

“ 有表决权会员 ”的资格以证明他们是其领域公认的专家，也未说明会员资格要求除三年专科培训之外的杰出成就。

记录还包括
章程的副本[该文件
规定会员资格通过选举产生，且候选人必须完成正式的胸外科培训项目。该文件未表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贡献，也未表明其由该领域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
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
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依据是发表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受益人和其同事进行的一项研究，发表于
然而，所提交的文章副本未列作者、日期或任何其他发表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临床和研究经历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审理主任认可了相关证据，但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多名专家和同事已就受益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证言。8 其中一些信件赞扬申请人在研究和心胸外科方面的专长，但缺乏具体说明其声称的成就是如何在该领域被广泛使用或复制的，或如何以其他方式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 的临床
副教授 描述了受益人“ 参与了多个研究项目 ”，其工作“ 将促进和改善我们对心脏病的理解，并带来心脏外科中拯救生命的新创新。 ”
纽约 的血管外科医师评论说，受益人拥有“ 杰出的临床和手术技能。 ”

其他推荐信称，他们正在自己的外科实践中应用受益人的发现，重点关注受益人关于微创 手术的研究。

8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 M-M-C-

例如， 的教授 指出，受益人开发了一种 “ 独特的 手术技术 ”，该技术 “ 现已被接受为接受开胸心脏手术患者的标准治疗。 ” 同样，新西兰
的心胸外科医师 指出，受益人关于微创心脏瓣膜手术的研究 “ 是其作为世界知名外科医师取得成功的核心。 ”
的心脏外科医师 评论说，受益人的发现 “ 改变了冠状动脉旁路手术的外科实践。 ”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发现在美国及国外的外科实践中得到应用，但记录并不支持其陈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报告，列出受益人经同行评审的出版物。该报告表明，文章 ‘
于2008年发表在 ，已被引用45次，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较高，也未证明引用作品将受益人的研究描述为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也未提供其他信息或文件支持推荐人关于其技术 “ 改变了外科实践 ” 的主张。这些断言未解释谁在使用受益人的技术，也未以其他方式描述其方法如何在整个领域得到应用。受益人的其余出版物未被引用，且无额外证据表明其他外科医师广泛依赖其工作。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受益人与新或创新技术相关的成就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工作在国际会议上介绍并发表在会议论文集中这一事实有助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广并赞助这些会议。然而，参与这些活动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展示作为熟练外科医师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影响了整个心胸外科领域。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在此，记录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工作被广泛应用的书面证据，未证明其具有开创性，也未证明其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申请医院以及此前在 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一般而言，

。

Matter of M-M-C-

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受益人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

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角色，有多封信函讨论其作为外科医生的技能和专长。例如，[已隐去]主任在其信函中表示，受益人“ 在我们的患者术前、术中和术后护理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对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做出了重大贡献。 ”他还写道，受益人“ 在众多复杂的急诊主动脉瘤夹层病例中发挥了引领性和关键性作用，并识别出处于呼吸窘迫的患者 ”，并且“ 其独特的技能直接促成了再入院率的降低。 ”同样，[已隐去]——申请人聘用的一名心胸外科医生——提供了一封信函，证明受益人“ 在降低[申请人]术后再入院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已隐去]——申请人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写道，受益人“ 通过其在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实施挽救生命的外科手术以及降低再入院率等领域的重大贡献，帮助提升了[已隐去]的卓越声誉。 ”

虽然上述信函将降低医院整体发病率、死亡率和再入院率归功于受益人，但它们并未具体解释他如何促成这一成就，且记录中不包含支持其主张的文件证据。这些信函提及一份关于2011年至2013年成人心脏手术和再入院结果的纽约州报告。该报告未提及受益人姓名；相反，它提供了纽约州各医院及其风险调整死亡率的列表。该报告还包括心脏手术后按外科医生列出的风险调整死亡率列表；然而，受益人并未被列为申请人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没有额外证据和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断定申请人处死亡率的任何降低具体归因于受益人的贡献。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为申请人发挥了引领性或关键性角色。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作为研究员发挥了引领性或关键性角色。申请人提供了几封信函，证明受益人在涉及微创心脏瓣膜手术的研究中“ 发挥了关键作用 ”，该研究促成了术后早期康复。[已隐去]——[已隐去]的助理教授——评论称受益人的临床研究“ 杰出 ”，而[已隐去]——[已隐去]的助理教授——同意受益人的“ 研究产生了重要发现，推进了我们对如何以微创方式进行心脏手术的理解。 ”这两封信函均 dated 2008年，并未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为医疗中心带来了可衡量的成功。虽然这些信函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它们未能具体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对其成功或地位具有重要性的方式为整个组织做出了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

。

Matter of M-M-C-

总体而言，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如何为整个组织或机构发挥了领导角色，也未证明组织或机构本身的成功如何归因于受益人所发挥的关键角色。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204.5(h)(3)(ix)，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的其他外科医生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同一时间段内与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它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内外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的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工资结果副本。经验丰富的外科医生的平均工资标注为$223,600。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2016年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显示其收入为$260,735.35。虽然证据显示受益人的收入比FLC医生“ 平均 ”工资高出约17%，但并未证明其相对于其他外科医生获得了高薪。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申请人是否证明了“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 该个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 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作为心胸外科医生的成功，以及同行评审文章的发表和进行同行评审的工作，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或显示出该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Matter of M-M-C-

此高度限制性分类。记录中也不包含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成就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因此，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M-C- ID# 596563 (AAO Oct. 17, 2017)